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詮太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正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信璋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56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43,8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